

試場規則

- 一、預備信號響起前請先入場，對號入座，鑑定開始後不得入場；鑑定時間未結束前，不得出場。鑑定時間以現場計時為準。
- 二、鑑定試場內不可向他人借用物品。
- 三、本鑑定過程中所有鑑定工具，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攜出或損毀，一經發現，取消該生鑑定資格。
- 四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非鑑定需要物品，不得攜入場內。
- 五、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應立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循序出場。
- 六、違反相關規則者，立即停止鑑定，離開試場。
- 七、如發現代為鑑定情事，學生取消本年度鑑定資格，代為鑑定者如係在校學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- 八、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- 九、在鑑定過程中，非試務人員不得進出試場。
- 十、鑑定當日學生如需使用矯正或輔助器具（如眼鏡、助聽器等），請自行準備，以免影響鑑定結果。